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00096362 號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原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現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 措 施 學 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以○○字第○○○號申誠處分事件，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

原措施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109 年 6 月 1 日學校通知申訴人將召開成績考核會，懲處事由分別發生於 109 年 2 月 10 日、3 月 5 日。依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網站發布「考績獎懲-教師平時獎懲處理作業」，教師獎懲應於事實發生後 2 個月內檢討辦理完成。學校 6 月通知召開會議檢討，明顯違背獎懲處理作業所訂期限。

(二)學校 109 年 6 月 10 日第 1 次考核會議，申訴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學校後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召開第 2 次考核會議，並未通知申訴人開會事由，亦無給申訴人答辯機會，違反考核辦法第 20 條、行政程序法第 38、39 條第 1 項規定，第 2 次考核會懲處決議有嚴重瑕疵，應屬無效。

(三)學校考核會議初核決議為「口頭警告」，依考核辦法第 14 條，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校長為利害

關係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32、33 條，處理過程校長本應自行迴避，校長反而運用此權力提復議，似有公報私仇之嫌，會議決議有所偏頗。

- (四) 學校發出獎懲令後，該案處理程序應已結束，卻又於 7 月 24 日發函要求申訴人於期限內繳交自白書。學校審理案件，僅憑校長單方說詞懲處申訴人，事後又欲取得申訴人之自白書當佐證資料，偏頗有違正當法律程序。
- (五) 109 年 2 月 10 日，申訴人與○○○主任到校長室，表達學校解聘代理教師，行政處理程序有所缺失。彼此意見雖不同，但申訴人謹守份際，並無學校指稱以不當言語辱罵校長。學校又稱校長接獲多通不明來電恐嚇、申訴人在網站（臉書、群組）中指責校長，均非申訴人所為。而校長接到不明來電等事，已至警察局備案，申訴人亦於 2 月 27 日至警局作筆錄配合調查，尚待司法調查以證清白。對事件看法不同之爭執，學校不應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5 目「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之情事，懲處一方當事人。
- (六) 學校另指稱「教師兼生教組長○○○不當言語，大聲咆哮情緒失控、反覆發生，勸導無效，嚴重影響校園和諧」，2 月 13 日總務主任轉知校長接到不明電話恐嚇。該事情申訴人完全無所知悉，卻被學校認定是申訴人所為，蒙受不白之冤，因而氣憤反駁總務主任，並未對其他同仁不禮貌。申訴人亦無學校稱自研究室奔向升旗台之舉動。總務主任為當事人，並未對爭執表示任何意見，學校卻渲染事實，因而懲處申訴人。學校懲處判斷，是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 (七) 採購簽呈，是學務主任轉述校長的要求，要求上簽單位由學務處改為申訴人個人，校內的行政程序因人設事。而代理教師退出學校群組一事，主任表示其不再是學校老師，故退出通訊軟體群組。經申訴人提問，主任也表示會將其他非在校人員退出群組，屬一般正常討論，不應該為懲處理由。
- (八)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原措施申誠懲處令應撤銷。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計 7 人(指定委員 2 人、票選委員 5 人)組成，男女性別比例為 4:3，符合相關法令。
- (二)代理教師○○○，係代理○○○教師育嬰留職停薪假期間職務，○師 109 年 2 月 18 日提出申請復職，○師代理教師原因即消滅，當然解聘。申訴人質疑校長無故剝奪代理教師工作，違反學校代理辦法，便協同總務主任○○○(申訴人之夫)，於 109 年 2 月 10 日上午至校長室當面指責校長。申訴人強烈質疑○師被學校惡意不當解聘，且指○○○校長偏袒開雙 B(指車種 BMW、BENZ)的家長與同仁，故意欺負○師，於臉書及群組內容上侮辱學校「小人當道」，申訴人此時情緒激烈並大聲嘶吼：「本人身為學務主任及○師的姊姊不接受解聘事實，一定要開教評會讓她滿意的答覆。」，並揚言：「她和妹妹認識的都是有頭有臉、真正有錢有力人士，對於學校這樣的不公處理，他們絕對都會站在我們這一邊。學校如果不給滿意的答案，一定讓校長及學校事情不斷，絕不罷休！」
- (三)109 年 2 月 12 日校長公務手機，陸續有未顯示電話號碼之來電，1 名陌生男子自稱是教育局人員，教育局高層長官指示並給壓力，要校長放聰明，學校人事代課案維持現狀就好；否則，學校會發生很多事，校長妳是聰明人，後果自知。校長一再詢問對方是教育局哪一科室?哪一位?哪位長官交辦?對方一概不答。直到校長說：現在這通電話有錄音。對方之後就不講了，立即掛斷電話。次日總務主任○○○(申訴人之夫)告知申訴人，校長接到恐嚇電話，申訴人情緒失控由研究室奔向升旗台高聲尖叫哭喊：「我是基於好意提醒校長，為什麼要怪我」。護理師安撫勸導無效，當時申訴人已明顯情緒控管失當。
- (四)學校 109 年 6 月 1 日通知申訴人將召開第 1 次考核會，申訴人並未出席，僅提出書面陳述意見。第 1 次考核會，委員決議給予申訴人書面警告，並建議申訴人對校長做書面或口頭等方式道歉未果。7 月 20 日，依首長覆核意見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次考核會，

期間申訴人未提出新事證，故未再通知申訴人提出陳述意見。按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原則上應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主要係為實現正當行政程序，除藉此保障處分相對人之基本程序權利外，並使機關得以自我檢視調節，防止專斷或避免不法行政決定之作成。學校已踐行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之程序，並審酌相關事證資料及申訴人陳述意見內容後，核認違規事實已具體明確而作成本處分，於法自無不合。

(五)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小額採購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機關辦理新臺幣5萬元至10萬元以下之採購，應事先簽報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3月5日申訴人因戶外教育經費執行問題，經會計主任糾正其購買ipad的程序有瑕疵，須上簽說明，經學務處○○○主任告知須補簽時，申訴人在辦公室大聲咆哮：「校長又在弄我，一直在弄我，總務處把擴音設備及ipad還給廠商，把經費返還。」申訴人完全無視辦公室同仁的存在。該申請案經總務處○○○主任解釋告知：「這是超過5萬元的小額採購，依規辦理，理應如此。」申訴人仍舊氣憤不平。

(六)○○國小LIN群組設立目的為現職在校人員公務使用，代理教師○○○已於民國109年2月17日離職，學校依規將之退出群組。雖經過教務主任說明解釋，申訴人仍舊咆哮謾罵：「你退群組的標準是什？為何將我妹妹退出群組？」聲音之大，辦公室的同仁面相覷，辦公室氣氛凝重。

(七)學校依據考核辦法，設置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形成的共識是內部集體的決策，委員會所審酌相關事證資料及申訴人陳述意見，核認違規事實已具體明確而作成本處分。

理 由

一、按「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教育部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33913A 號函略以「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立大專校院教師之懲處係依下列原則辦理…（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教師懲處分申誡、記過及記大過。二、次查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 1 大過之行為，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三、綜上，考量公立學校教師懲處權責及相關機制之規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應參照前述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是以，教師平時成績考核之懲處為申誡、記過及記大過。而記 2 大過無懲處權期間限制，記 1 大過懲處期限為 5 年，記過、申誡懲處期限為 3 年。本件事實分別發生於 109 年 2 月 10 日、109 年 3 月 5 日，原措施學校 109 年 6 月 1 日通知申訴人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並未超過獎懲期限，並無程序違法。申訴人指稱原措施學校召開成績考核會，已逾獎懲期限，應屬誤解。

三、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基於判斷餘地，依規定所為成績考核，雖應予尊重，惟本會仍得就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

四、原措施學校以「不當言論辱罵及恐嚇校長」、「不當言語，大聲咆哮同事，嚴重影響校園和諧」為由，各予申訴人 1 支申誡。惟查其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調查，認為依據證人證述，難認有恐嚇之事實，為不起訴處分；縱校長認有受辱之處，亦不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中所

訂之獎懲規定，有法規涵攝錯誤之處。而申訴人於辦公室內大聲咆哮，亦未見原措施學校舉證影響校園和諧之具體事實。是以，原措施學校給予申訴人申誡 2 次處分，尚有未洽。

五、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